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陳淑娟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50-6012
電子郵件：south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興生技字第107230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執行106學年度『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』之「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學分學程」招生，敬請各學院系所主管及教師推薦或轉發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配合學校教務處申請『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』，獲核定通過並執行本計畫之「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學分學程」，106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計畫員額為3名。
- 二、依據補助計畫要點，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參加本學程，獲選學生每年可獲20萬獎學金補助。
- 三、學生條件(符合任一項即可)
 - (一)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：
招收碩士生，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班，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，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，共計五年完成計畫，取得博士學位。
 - (二)博士四年研發模式：
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，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，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，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。

(三)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：

已獲其他政府部會核定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案，其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赴企業進行實作研發，並以產學合作機制完成實務型博士論文，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，參與計畫後二年完成學位。

四、意願申請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為107年4月9日中午12點前，有意願參與本學程之教師須請提供附件一資料，含(1)老師基本資料、(2)學生資料及(3)簽署完成之產學合作意向書，請於截止期限內回傳給生科中心陳淑娟小姐(south@dragon.nchu.edu.tw)，並知副本中心教學推動組黃皓瑄組長(hauhsuan@dragon.nchu.edu.tw)。

五、相關辦法請參閱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合作培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業要點」(如附件二)。

六、相關資料請上本中心網頁查詢下載。初審名單將於4月16日前於網頁最新消息公佈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
副本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

校長 蔣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